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正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7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正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之刑，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馮正輝為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達軒桂冠大樓16樓住戶，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馮正輝因無力繳交水電費用遭斷水、斷電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

1. 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時起至112年9月22日17時許止，以延長水管從上開大樓17樓經過馮正輝家16樓陽台，接到其住處使用，以此方式竊取達軒桂冠大樓之公共用水。

2. 於112年6月間某日時起至112年8月7日8時51分許止，以私接電線之方式，自閱覽室公共用電插座、16樓緊急照明用電插座接入其住處使用，以此方式竊取達軒桂冠大樓公共用電使用。

（二）馮正輝明知樓梯間為達軒桂冠大樓住戶的共用逃生通道，竟基於阻塞逃生通道之犯意，分別於112年5月22

01 日19時，在達軒桂冠大樓地下2樓公用車道上，與112  
02 年6月7日18時，在達軒桂冠大樓丁梯逃生樓梯1至3  
03 樓、15至17樓樓梯間，堆放資源回收物，阻塞住戶共  
04 同使用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  
05 康。

## 06 二、證據

07 (一)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 告訴人即達軒桂冠大樓之住戶劉靜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09 述。

10 (三) 現場照片。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 核被告所為：

13 1. 就犯罪事實(一)1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之竊盜罪。

15 2. 就犯罪事實(一)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3條、第  
16 320條第1項之竊電罪嫌。

17 3. 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189條之2第1  
18 項後段之阻塞逃生通道罪。

19 (二)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各次犯行，其犯罪時  
20 間相近，且各係為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各  
21 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3 均屬接續犯。

24 (三)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7 所需水、電，任意竊取他人之水、電，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28 權之法治觀念，又任意以前開方式阻塞上開大樓之逃生通  
29 道，顯已致生危險於其他住戶或使用人之生命、身體，所  
30 為均不可取，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前以資源回收  
31 為業，日薪約新臺幣(下同)2、300元，無負債，離婚，

01 有1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  
0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得利  
03 益、對被害人所生損害、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  
04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就所處拘役刑部分，斟酌  
05 被告所犯各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  
06 密接程度等情，就所處拘役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7 示；暨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9 四、沒收

10 (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及  
11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所實際竊取之  
14 水、電各為多少，因無具體記量，於認定上顯有困難，是  
15 本院以估算之方式認定。

16 (二) 就犯罪事實(一)1部分，被告住處於111年間單月平均用  
17 水度數為7.6度(小數點第1位以下四捨五入)，而被告竊  
18 水之時間約莫為3個月，而依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收費標  
19 準，隔月抄表者，於1至20度內每度單價為7.35元，是被  
20 告所竊取之水估算價值應為168元(計算式： $7.6 \times 3 \times 7.35$   
21  $= 16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應予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三) 就犯罪事實(一)2部分，被告住處111至112年間，平均  
25 每月電費為6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被告所用  
26 以竊電之插座數量不多，自不能以家戶整體用電予以計  
27 算，故其電費應再予以折減，以上開平均電費5分之1計算  
28 為適當，被告竊電之期間約為2月，是本案以此方式估算  
29 被告所竊取之電價值應為251元(計算式： $627 \div 5 \times 2 = 251$   
30 元)，此部分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2 項，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顏麗芸

15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9條之2

17 （阻塞逃生通道之處罰）

18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  
19 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  
21 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02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0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04 附表：  
05

犯罪事實	主文
如犯罪事實欄 (一) 1所示	馮正輝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168元之水，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犯罪事實欄 (一) 2所示	馮正輝犯竊電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251元之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犯罪事實欄 (二) 所示	馮正輝犯阻塞逃生通道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